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临夏州第十九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80037	2年前莲麓镇地寺坪村的沙场（沙场名称不详，此村只有一家），与村委会联合在地寺坪村村民承包的尖山耕地中挖沙、破坏耕地。	临夏州康乐县	生态	经现场调查，举报人反映的莲麓镇地寺坪村实际为莲麓镇低寺坪村。近两年来，康乐县莲麓镇低寺坪村没有举报人反映的沙场以及“尖山”地点。经查阅档案资料，近两年涉及莲麓镇辖区内挖沙破坏耕地的案件仅1件，为2022年1月17日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办理的康乐县莲麓镇低寺坪村村民在保护区内耕地非法挖沙案件。2022年1月7日，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接到康乐县自然资源局反映保护区内有人非法挖沙的抄告单（编号2022001）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与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莲花山分局、康乐县自然资源局、康乐县莲麓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发现2022年元旦期间，莲麓镇低寺坪村村民雇佣本村村民在保护区实验区耕地违法挖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对该村民进行行政处罚立案登记，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2年1月1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一是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对采挖区进行恢复耕地；二是对其处以人民币6000元的罚款）。2022年1月24日缴纳了罚款，对采挖区耕地进行了恢复，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康乐县自然资源局、康乐县莲麓镇政府现场进行了验收。2022年11月，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将该案件查处情况录入全国林业行政执法案件系统并通过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案件已办结。	属实	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如存在耕地破坏无法耕种问题，及时恢复治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经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莲麓镇地寺坪村沙场以及“尖山”地点不存在。2022年1月，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对康乐县莲麓镇低寺坪村村民在保护区内耕地非法挖沙案件已行政处罚，完成恢复治理通过验收。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2080027	10月15日有自称是临夏县水电局的工程队（工程队名称不详）在马集镇新农村大沙河河道进行挖沙，挖的沙堆在河道有1万4千多方，举报人与本村村民阻拦不让挖，工程队称他们是水电局的工程队可以挖，现挖完后将沙子卖给其他人，挖沙破坏生态不合理，要求将沙归还原位。	临夏州临夏县	生态	经现场调查，临夏县境内无大沙河，举报人反映的大沙河实际为大夏河。举报人反映问题涉及临夏县水务局实施的临夏县大夏河土门关至双城段河道水旱灾害防御治理工程。该项目2021年8月2日开工建设，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涉及临夏县马集镇新农村段，由甘肃盛世恒瑞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规范施工，截至目前共开挖河道土石方24.37万方，用于填方16.61万方，剩余7.76万方土石方全部铺设于河道低洼处平整河道。经调阅大夏河县乡村三级河长2021年以来的巡河记录，未发现河道违规采砂行为。举报人反映的水电局工程队（甘肃盛世恒瑞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在马集镇新农村大沙河河道进行挖沙”情况属实，但不存在“挖的沙堆在河道有1万4千多方、挖完后将沙子卖给其他人”的问题。	属实	对群众举报反映问题深入调查核实，若存在挖沙售卖破坏生态环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生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举报人反映问题为临夏县大夏河土门关至双城段河道水旱灾害防御治理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规范施工，将开挖剩余用于河道平整，不存在售卖沙子、破坏生态的情况。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12080028	土桥镇的临夏县民为生猪屠宰场，距离居民区近，1、夜间宰猪噪音扰民，最严重的时间段为：凌晨4点到6点，2、因将期间产生的粪便水倾倒在周边，导致24小时臭味扰民，3、并存在生产期间烧煤炭取暖的情况，目前还在持续发生，但工作时间不固定，烟味扰民。	临夏州临夏县	噪声	经现场调查，临夏县为民生猪屠宰场位于临夏县土桥镇尹王村，东侧约35米处为私营榨油厂、300米处为万倾源广场，南侧10米处为临夏县建兰市场，西侧为耕地，北侧约20米处为1户居民，周边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该屠宰场建有一套生猪屠宰生产线，在场区北侧建有1座污水处理站。经查阅检疫台账资料，除春节期间（约15天）停产外，其余时间均正常生产，屠宰时间为每日凌晨6点开始至8点结束。12月4日凌晨6点30分至7点，经甘肃省临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主要噪声源为牲畜屠宰叫声及机械噪声，敏感点为土桥社区南街80号，位于临夏县为民生猪屠宰场北侧约20米处，该处居民住户昼间噪声测量值为47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3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该屠宰场厂界噪声最大值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查发现，该屠宰场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向高空排放，屠宰用热水使用甲醇燃料进行加热；检疫人员和工作人员使用1个小煤炉取暖，所用煤炭从临夏县二级煤炭销售网点购置，符合煤质管控标准。屠宰场与临夏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建立了污水拉运台账，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收集后，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检查未发现倾倒粪便和其他污水情况，无倾倒排放痕迹。	属实	对群众举报反映问题深入调查核实，若存在噪声臭味扰民、违规使用不合格煤炭取暖等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群众举报，对该屠宰场运行期间厂界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开展噪声监测，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根据环评要求通过引风机引向高空排放，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收集后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检查未发现倾倒粪便和其他污水情况，屠宰用热水使用甲醇燃料进行加热。	已办结	无